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文件

闽师协教〔2025〕62号

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AI工具使用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AI工具使用规定》已经2025年第二十三次院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

2025年11月3日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 AI 工具使用规定

第一章 目的与依据

第一条 为规范 AI 工具在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的使用,确保学术诚信,提高教学质量,防范学术不端,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AI 工具基本界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 AI 工具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I,简称“GenAI”或“生成式 AI”或“AIGC”)和人工智能辅助工具(简称“AI 辅助工具”)。

(一)生成式 AI: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文本、图像、声音等内容的工具,如 Deepseek、ChatGPT、GPTs、文心一言等。

(二)AI 辅助工具: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进行语言润色、数据分析、图表制作等工作的工具。

第三章 允许使用范围

第三条 在征得指导教师同意的前提下,且在 AI 工具生成的内容不影响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专业实践、创新等能力考察时,作者可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AI 工具:

(一)文献检索与整理。允许使用 AI 工具进行文献检索、关键词推荐和文献管理,但须确保所引用文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二）二次创作图表类型推荐与辅助制图。允许使用 AI 工具推荐统计图表类型，对图表进行格式修改，且图表本身不作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考察内容的辅助制图。不得用于生成或修改原始研究数据及关键的研究图表，更不得用于美术设计类图表本身为专业重要考察内容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使用 AI 工具生成的内容应确保最终的原创性。

（三）非创新性方法的 AI 工具辅助。研究方法不属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内容时，允许使用 AI 工具辅助程序代码编写、调试和错误排查，允许使用 AI 工具辅助统计学方法、实验方法、调研方法等研究方法的筛选与推荐，但应确保最终代码或研究方法的逻辑性、准确性、科学性和可维护性，所有代码或研究方法须经过作者审核和测试。

（四）参考文献格式整理。允许使用 AI 工具进行参考文献格式的规范化检查和自动排序，但须对生成内容进行核查。

第四章 禁止使用范围

第四条 研究设计与数据分析。禁止使用 AI 工具进行研究方案设计、创新性方法设计、算法（模型）框架搭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结构设计、研究（设计）选题、研究（设计）意义及创新性总结、研究假设提出、数据分析、结果分析与讨论和结论总结等。

第五条 原始数据收集。禁止使用 AI 工具生成或改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的原始数据，如实验数据、统计数据、调

查数据等。除非 AI 技术本身就是研究（设计）的主题，其原始数据必须由 AI 算法生成。

第六条 结果图片与重要插图创作。禁止使用 AI 工具生成或改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的原创性或实验性的结果图片、图像和插图，除非在确保方法可复现的情况下或 AI 技术本身就是研究设计的一部分，且须在正文的方法部分中予以说明。

第七条 论文撰写。禁止直接使用 AI 工具生成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正文文本、致谢或其他组成部分，AI 工具可以在学习如何撰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阶段中辅助写作，但不能代替作者的最终独立创作。语言表达能力仍然作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考察的重点，禁止使用 AI 工具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进行语言润色和翻译。

第八条 答辩与检查。答辩或校内检查时，禁止答辩委员、评审专家使用任何 AI 工具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使用 AI 工具总结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核心内容，生成评审意见等。

第九条 涉密内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涉及保密内容的，禁止使用任何 AI 工具，禁止上传任何数据和图片到 AI 平台。

第五章 披露与声明

第十条 使用 AI 工具时，须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承诺书中明确披露以下信息：

(一) 使用的 AI 工具名称和版本号, 以及使用的时间和具体用途;

(二) AI 工具生成的内容或提供的建议;

(三) AI 工具在论文中的具体使用部分, 如方法部分或文献综述部分;

(四) 须保留 AI 工具处理之前的相关重要材料, 以备指导教师或评审专家对 AI 工具使用的检查和质询。

第六章 责任与署名

第十一条 作者须对使用 AI 工具生成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内容负最终责任, AI 工具不能被列为作者或共同作者。

第十二条 作者使用 AI 工具时, 应确保最终作品的原创性和学术诚信, 避免学术不端行为。

第七章 合规使用流程

第十三条 作者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使用 AI 工具应事先征得指导教师同意, 并在使用时遵循学院及所在院系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院系应在本规定的框架下制定针对本专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使用 AI 工具的具体规定, 并在必要时提供相应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五条 作者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合理合规使用 AI 工具的, 指导教师、答辩委员、校内评审专家在指导阶段、答辩阶段、校内检查阶段仍可以增加适当的补充考核措施, 以核实作者是否已具备应该掌握的相关专业知识与能力。

第八章 违反规定责任认定

第十六条 若作者违反以上规定使用 AI 工具的，由所在院系进行初步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根据调查结果，视情节轻重，给予“纳入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考核成绩”“不准答辩”“取消合格成绩”等处理；若涉嫌学术不端的，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报请学院学术工作委员会或其授权的相关单位进行认定，构成学术不端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在发表学术论文（交流性论文）或学术研究活动中使用 AI 工具的，不适用此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将根据 AI 工具的技术发展及教学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